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6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赵世民	联系电话	13689325738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0004 教社股-文教
资金主管处室	0004 教社股-文教	主管部门	139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9600	资金用途	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中央和省级)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96	3.96	3.96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学校 2026 年度预计有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161 人,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预算总金额 370300 元。其中中央占 80%为 296240 元; 地方财政配套 20%为 74060 元, 其中县级占 20%, 应为 39600 元。本专项资金 2025 年我校实际享受人数上半年为 183 人, 下半年为 161 人。此项目资金将全部用于受助学生补助支出, 每月均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没有挪用其他支出的情况发生, 截止本年末预计支付率 100%。
项目立项必要性	政策性补助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按照 10 个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应享受补助资格人数, 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发, 每月发放一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高台县实验高级中学)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定人数。《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2】20 号)文件相关规定,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按照 10 个月发放。
其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5】62 号)文件和甘肃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1. 满足受助学生生活的基本需要, 提高中职教育学生入学率。 2. 让受助对象能安心完成中职业业, 提升中职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额度	≤	3.96	万元		
		资助标准	=	2300	元/生·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数	≤	161	人		
	质量指标	资助准确率	=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签章)				财力保障中心审核意见 (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